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7年10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7分至下午12時56分

地點：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正宇 洪宗熠 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管碧玲

蔣絜安 陳怡潔 林淑芬 吳琪銘 張宏陸

委員出席10人

列席委員：蕭美琴 曾銘宗 王榮璋 林岱樺 吳志揚 林德福

孔文吉 吳焜裕 蔣乃辛 鍾孔炤 周春米 周陳秀霞

邱志偉 羅明才 林俊憲 葉宜津

委員列席16人

請假委員：劉世芳 楊鎮浯 張麗善 姚文智

委員請假4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消防署署長

陳文龍

營建署署長

吳欣修

地政司司長

王靚琇

民政司司長

林清淇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主任

陳茂春

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陳朝建

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技正

朱希平

財政部國庫署簡任稽核

蔡青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門委員

王慧秋

銓敘部退撫司簡任視察

高玉燕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

王金蓉

法務部參事

張春暉

經濟部工業局主任秘書

陳佩利

專門委員

曹素維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科長

賴淑玲

社會及家庭署視察

陳志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簡任技正兼科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劉玉文
鄭瓊華
簡信惠

主 席：管召集委員碧玲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林佩瑩
 薦任科員 黃昱瑞
 辦事員 鄧璋宜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內政部部长就「如何運用現代科技與技術提升消防人員救災能力，及如何保障、提升消防人員權益，與健全消防體制提出相關立(修)法計畫」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建築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工業團體法」：

(一)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工業團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二)審查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工業團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採綜合詢答，經委員洪宗熠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长徐國勇、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報告；委員趙正宇、洪宗熠、黃昭順、陳怡潔、蔣絜安、鄭天財 Sra Kacaw、管碧玲、吳琪銘、曾銘宗、王榮璋、林岱樺、張宏陸、林淑芬、吳焜裕、邱志偉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科長賴淑玲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鍾佳濱、楊鎮浯、劉世芳等 3 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第五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管召集委員碧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四、「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等 2 案：

(一)第五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補充立法說明：該慰問金辦法所定發給事由、數額基準及相關規定宜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等一致，俾相關選務人員受慰問照護權益得以衡平。)

(二)第一百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一百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三)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管召集委員碧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五、「建築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一) 第四條，保留，並與本會已審查完竣之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建築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協商。
- (二) 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管召集委員碧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六、「工業團體法」修正草案等 2 案：

- (一) 第九條，照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提案通過。
- (二) 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管召集委員碧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